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48號

原告 祥合運動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弘

被告 古那萬 (DEDEK GUNAWAN)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
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加發之工資及生產獎金共計新臺幣（下
同）50,130元，有無理由？

1.按「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
之約定：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
訓費用者。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
供其合理補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
文。次按最低服務年限約款適法性之判斷，應從該約款存在
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觀之。所謂「必要性」，係指雇
主有以該約款保障其預期利益之必要性，如企業支出龐大費
用培訓未來員工，或企業出資訓練勞工使其成為企業生產活
動不可替代之關鍵人物等是。所謂「合理性」，係指約定之
服務年限長短是否適當？諸如以勞工所受進修訓練以金錢計

01 算之價值、雇主所負擔之訓練成本、進修訓練期間之長短及
02 事先約定之服務期間長短等項為其審查適當與否基準（最高
03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96號判決參照）。

04 2.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自民國110年6月起，除基本工資外，每月
05 加發工資及生產獎金，並約定最低服務年限至113年6月27日
06 止，若被告提前離職，則須返還加發之工資及生產獎金等
07 語。然上開最低年限之約定是否有效，仍應回歸勞基法第15
08 條之1第1項要件加以檢視，亦即原告有無為被告進行專業技
09 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抑或提供被告遵守服務年限之
10 何種合理補償措施等，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始
11 終未能舉證證明上情；此外，被告另抗辯該50,130元係屬每
12 月工資之一部分，而非最低服務年限之補償金，則兩造間就
13 最低年限之約定，即難認符合勞基法第15條之1第1項之規
14 定，依同條第3項規定，兩造間就此部分之約定應屬無效，
15 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未屆滿期限提前離職須返還加發之工資及
16 生產獎金共計50,130元，即屬無理由。

17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成本增加之損失共計46,196元，有無理
18 由？

19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0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21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22 7條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其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
23 定，於111年3月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據其提出111年7月
24 8日烏日郵局第157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75至181
25 頁），並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2年5月3日中市勞外字第112
26 0021524號函記載：「被告分別於111年4月1日、111年5月9
27 日致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995專線申訴原告指派其從事許
28 可外工作、管理事項、轉換雇主疑義、未依規定給付加班
29 費、扣留護照、職災補償疑義及積欠薪資與儲蓄款等事項」
30 等語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9頁），堪認被告已合法終止
31 兩造間勞動契約。又被告係因原告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

01 款情形而終止勞動契約，本不負有事先預告及交接工作之義
02 務，自難認有何可歸責被告事由致不完全給付，原告以被告
03 未經預告離職為由，請求被告賠償成本增加之損失共計46,1
04 96元，亦屬無據。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最低服務年限約定及民法第227條
06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326元（計算式：50,130+46,196＝
07 96,326），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09 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
10 之。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5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劉雅玲